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检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兴安恒昌注册安全工程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切实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15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人员及考评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25号）等要求，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本市将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确定三家社会机构作为委托单位，协助做好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鉴于 北京兴安恒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方面具有良好的工作经验和专家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学习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行标 JGJ《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15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人员及考评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25号）等。

2、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工作方案。

3、协助组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专家库，制定工作计划，对专家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培训。

4、依申请对本市申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企业进行考评。

5、根据要求组织专家对约 50 家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考评。

6、考评工作结束，出具考评工作报告。

7、按照甲方工作要求需制定的相应保密制度、廉政风险文件等相关资料。

8、为保证工作的持续性，乙方应在下一年度确认中标单位前继续提供考评服务，产生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按工作量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括项目成果及进度安排。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计划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3、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总结报告，其中总结报告中必须含有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如甲方指定提交总结报告的日期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则以甲方指定的日期为准。

4、项目开展过程应遵循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

5、乙方保证，完成的项目成果中所使用的文案、资料等已经经过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权等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立即（应于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 3 日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法律文书裁判或调解确定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款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否则每逾期一天还应向甲方支付应赔偿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无论乙方下一年度是否参与该项目投标、遴选，或投标、遴选后是否中标、被选用的，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考评服务，考评服务持续至新的中标单位接手工作之日止，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产生费用从下一年度预算中按工作量比例支付。

7、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的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8、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做合同目的之外之使用或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否则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立即（应于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3日内）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法律文书裁判或调解确定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款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否则每逾期一天还应向甲方支付应赔偿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9、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用途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其中：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料考评为：人民币：【200】元/家。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现场考评为：人民币：【6000】元/家。)

本项目每年的报酬(技术服务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50%，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65000.00元；

第二次支付：2025年9月30日前，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25%，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32500.00元；

第三次支付：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年度的实际考评数量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量分配按照随机分配原则，若在考评工作中出现被投诉等不良行为，经招标人核实后，暂停有不良行为考评单位的协助工作，直至其整改完成后恢复随机分配业务。考评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料考评200元/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考评6000元/家。在每个年度内受托机构考评总量超出之后，超出部分不再支付考评费用。

2、鉴于本项目延续性的要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

化企业考评工作不能中断，因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考评工作由上一年度中标单位继续实施，产生费用由乙方按工作量比例支付给上一年度中标单位。

3、对拨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资金上交财政，不得截留。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4、乙方在收取甲方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付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兴安恒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6209200305204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总结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则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资金及其利息，并退还甲方交付的全部资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工期不顺延。因修改、完善导致耽误工期进度的，还应按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其相关事故责任。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纠纷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通州

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条 送达条款

合同双方均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送达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 2015年 1月27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乙方（盖章）：北京兴安恒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刘 2015年 01月 24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2层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兴安恒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双方就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检查项目签署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检查技术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检查技术服务合同书》。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

除、终止等而失效。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2、本协议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2025.1.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 晓 旭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贵我双方就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检查项目签署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检查技术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5年1月24日

